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 委任執行董事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現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副總經理陳馥蘭小姐（「陳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小姐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陳馥蘭，56歲，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副總經理。彼亦為千色Citistore店舖及Unicorn店舖之零售首席行政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業務。陳小姐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陳小姐在香港及加拿大之批發、零售及百貨公司行業具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於上述披露外，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陳小姐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有關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陳小姐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林高演、李寧及陳馥蘭；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歐肇基。